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2026 年 6 月 5 日作为发行期首日，经 2026 年 6 月 9 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董事会确认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 (股)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80	44,910,330.40	1,328,708
2	杨宗麟	33.80	19,499,997.40	576,923
3	吴敌	33.80	14,999,966.80	443,78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0	13,089,827.40	387,273
5	吴丽贤	33.80	9,999,966.60	295,857
6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纽富斯雪宝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33.80	2,999,986.60	88,757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0	2,999,919.00	88,755
合计			108,499,994.20	3,210,059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逐项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2.01 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与杨宗麟签署《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与吴敌签署《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4 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5 与吴丽贤签署《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6 与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7 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修订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修订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

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公司修订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为保障上述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